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王意晴

電話：22289111+55812

電子信箱：ich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15002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2477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2477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份，該彙編內容並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又後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情形，為利時效，將更新於該處網站，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3月23日府授主一字第115008864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局長室等)



會計室 收文:115/03/24



1150001613

有附件